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宪法宣传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处室、综合执法支队、客运总站、轨道集团、公交集团、各出租汽车企业：

现将《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四个“宪法宣传周”。按照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21 年长春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司联发[2021]14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普法实施，在交通运输行业大力加强宪法宣传学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教育引导全行业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11 月 29 日（周一）至 12 月 5 日（周日）

三、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四、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与推动高质量发展、

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

五、具体安排

1. 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介及时转发人民日报、新华社刊发的学习宣传宪法评论员文章，转发“学习强国”平台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学习宣传专栏内容，转发法治日报刊发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社论等。（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城市公交主干线路，协调公交集团开通6路、306路等宪法宣传巴士；利用巡游出租汽车顶灯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在轻轨、地铁和其他公交车LED屏播放宪法宣传片及优秀法治微视频作品。（局综合运输服务处、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利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政务服务审批大厅、局机关、综合执法支队以及各执法大队办公场所显示屏播放宪法宣传标语、宪法宣传片及优秀法治微视频作品。（局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综合运输服务处、综合执法支队、客运总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机关党委、局政策法规处、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局干部职工观看中央广播电视总台12月4日晚在CCTV1套播出“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1年度法治人物”

特别节目、以学习宣传宪法为主题的“焦点访谈”等节目。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处室、单位要把宪法学习宣传与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2. **加强协调配合。**各处室、单位要履职尽责，发挥作用；要加强联络沟通，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宪法宣传周”工作取得实效。

3. **强化考核监督。**将“宪法宣传周”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作为评优、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落实不力的处室、单位进行约谈问责。

4. **做好工作总结。**各处室、单位在“宪法宣传周”期间要做好照片、视频等资料的留存工作，12月5日前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情况以及相关资料，反馈至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张新宇，电话：88911326

邮 箱：27958252@qq.com

公益广告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DxnFDy3NwvHqvPLiXE-pg>

提取码：nw89

微信二维码：

